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陳櫻月

相 對 人 陳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瑞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與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為母子。相對人因車禍導致顱內出血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之胞兄即相對人舅舅陳瑞源（男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(本院卷第10、15至18頁)。
2.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本院卷第13頁)。
3.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4年2月3日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(本院卷第39至45頁)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聲請人胞兄陳瑞源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陳瑞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 
認相對人因車禍後創傷性顱內出血致極重度失智症，意識昏

迷，認知功能與顱內出血前呈明顯下降，各項生活能力喪失，需他人完全協助，缺乏獨立判斷生活事務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胞弟陳瑞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###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郭國安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